





南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舊生〕


主旨：通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選課、上課日期及相關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規定，全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同

學註冊及相關資訊如下：

總機:05-2721001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開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校開始上課：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p>	
學費繳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即日起 至 115/2/20</p>	<p>1.一般及超商繳費日期：即日起日至 115 年 2 月 20 日止。</p> <p>2.信用卡繳費截止日：115 年 2 月 16 日止。</p> <p>3.繳費方式： 信用卡繳費平台：彰化銀行-信用卡繳費 i 繳費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cardPay5</p> <p>手機繳費：下載【行動南華 APP】不需列印繳費單即可繳費 (含超商繳費、信用卡繳費、QR Cod 條碼、銀行繳款資訊)</p> <p>手機繳費： Play 商店  App Store </p> <p>4.登錄方式： (1)學生登錄：帳號(學號)、密碼(西元出生年月日) (2)家長登錄：學生身分證、學生學號、學生生日(例:92/2/1 輸入 0920201)</p> <p>5.繳費標準：請參閱學校網頁 會計室 → 學雜費專區 → 學雜費收費標準 (詳見左方 QR Code 說明)</p> <p></p> <p>6.網路列印繳費單：【本校南華大學首頁】→【列印繳費單】 (詳見左方 QR Code 說明)</p> <p></p> <p>(1)學生專區-輸入學號、密碼-預設為西元出生年月日 (2)家長專區-輸入學生身分證、學號、生日(例:92/2/1 輸入 0920201) (3)學費繳費單(PDF 檔)開啟密碼：學號</p> <p>7.入學助學金：本校實施等同國立大學收費給予學雜費之補助。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大學部低於 60 分、研究所低於</p>	會計室： 1074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70 分者、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者、受記大過處分者，當學期不得續領本入學助學金。 ※每張學費繳費單之銷帳帳號均不同，勿以他人帳號繳費。																											
休、退學退費標準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50%;">退費項目(休退學時間)</th> <th style="width:10%;">學費</th> <th style="width:10%;">雜費</th> <th style="width:10%;">其餘各費</th> <th style="width:10%;">平安保險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註冊日(含)前休學者</td> <td colspan="4">免繳費 Full refund</td> </tr> <tr> <td>註冊日次日至上課開學日 前一日者</td> <td>退 2/3</td> <td colspan="2">全退 Full Refund</td> <td rowspan="3">不退費 No Refund</td> </tr> <tr> <td>上課開學日未達學期 1/3 者</td> <td colspan="2">退 2/3 Refund</td> </tr> <tr> <td>上課開學日逾學期 1/3 者</td> <td colspan="2">退 1/3 Refund</td> </tr> <tr> <td>上課開學日逾學期 2/3 者</td> <td colspan="4">不退費 No Refund</td> </tr> </tbody> </table>	退費項目(休退學時間)	學費	雜費	其餘各費	平安保險費	註冊日(含)前休學者	免繳費 Full refund				註冊日次日至上課開學日 前一日者	退 2/3	全退 Full Refund		不退費 No Refund	上課開學日未達學期 1/3 者	退 2/3 Refund		上課開學日逾學期 1/3 者	退 1/3 Refund		上課開學日逾學期 2/3 者	不退費 No Refund				會計室: 1074
	退費項目(休退學時間)	學費	雜費	其餘各費	平安保險費																								
	註冊日(含)前休學者	免繳費 Full refund																											
	註冊日次日至上課開學日 前一日者	退 2/3	全退 Full Refund		不退費 No Refund																								
	上課開學日未達學期 1/3 者	退 2/3 Refund																											
	上課開學日逾學期 1/3 者	退 1/3 Refund																											
	上課開學日逾學期 2/3 者	不退費 No Refund																											
	115/2/23 (含)前 (Until Feb.23)																												
	115/2/24-2/26 (Feb.24- Feb.26)																												
	115/2/27-4/7 (Feb.27-APR.7)																												
	115/4/8-5/18 (Apr.8- May.18)																												
	115/5/19~ (May.19~)																												
	※享有入學獎助學金者，因故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時，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及扣減之獎學金、入學助學金(等同國立收費)。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	學雜費減免 115/2/2前	1.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暫勿繳費)，已於 114年12月22日前 將申請資料【申請表、證明文件】寄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完畢者，請取減免過後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縣市分行繳費或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尚未辦理者請於 115年2月2日前 盡速申請。 2.辦理就學貸款者(暫勿繳費)，請於 115年2月2日前 將貸款資料【對保過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同學本人存摺帳號影本(第一次辦理需繳交)】寄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補繳差額者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221																										
	就學貸款 115/2/2前	3.上列各類學雜費減免與就學貸款者兩項皆要辦理者，須先申辦學雜費減免(並請在申請表右上角填註『欲辦就學貸款』字樣)，扣除減免金額後，方可至台灣銀行申請就學貸款。 4.以上詳細資訊請至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 →生輔組網站詳閱，或詳見右方 QR Code 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獎助學金資訊	受理後即時辦理	<p>1.【校內外獎學金】 承辦人員：簡先生，分機 1222。 以上詳細資訊請至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網站詳閱，或詳見右方 QR Code 說明。</p>  <p>2.【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以上詳細資訊請至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站詳閱，或詳見右方 QR Code 說明。</p>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1222														
住宿	受理後即時辦理	<p>1.本學期學生宿舍文會麗澤、緣起樓、九村、南華館，尚有空餘床位，如欲申請住宿者請洽學務處生輔組。</p> <p>2.依規定申請住宿而未住宿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3.以上詳細資訊請至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網站詳閱，或詳見右方 QR Code 說明。</p>  <p>※111、112、113、114 級大學部(本國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 60 分者、學期成績 1/2 以上(含)學分不及格者、受記大過處分者，不得續領住宿補助。</p>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1220														
團體保險	受理後即時辦理	<p>1.依教育部規定，團體保險非強制性，選擇不參加投保者，未滿 18 歲者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已滿 18 歲者由本人簽署切結書。</p> <p>2.承辦人員：陳小姐(衛生保健)分機 1232。</p> <p>3.詳細資訊至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網站→身心靈健康中心→衛生保健。(詳見右方 QR Code 說明)</p> 	學務處-身心靈健康中心-衛生保健：1232														
註冊	蓋註冊章 115/2/23 (一) 至 2/26 (四) 、 115/3/7 (六)	<p>1.學生證蓋註冊章日期、時間與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597 1275 1989"> <thead> <tr> <th>日期</th> <th>時間</th> <th>地點</th> <th>受理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2月23日(一)至 2月26日(四)</td> <td>上午 8:30 至 下午 5:00</td> <td rowspan="3">教務處 成均館 1樓(C101)</td> <td>全校 同學</td> </tr> <tr> <td>2月23日(一)至 2月26日(四)</td> <td>下午 5:00 至 晚上 9:00</td> <td>進修 學士班</td> </tr> <tr> <td>3月7日(六)</td> <td>上午 9:00 至 下午 3:00</td> <td>碩士 在職專班</td> </tr> </tbody> </table> <p>2.同學註冊以完成繳費手續為準，逾期者以未註冊論處，</p>	日期	時間	地點	受理對象	2月23日(一)至 2月26日(四)	上午 8:30 至 下午 5:00	教務處 成均館 1樓(C101)	全校 同學	2月23日(一)至 2月26日(四)	下午 5:00 至 晚上 9:00	進修 學士班	3月7日(六)	上午 9:00 至 下午 3:00	碩士 在職專班	教務處-註冊組：1169、1121、1122、1123
日期	時間	地點	受理對象														
2月23日(一)至 2月26日(四)	上午 8:30 至 下午 5:00	教務處 成均館 1樓(C101)	全校 同學														
2月23日(一)至 2月26日(四)	下午 5:00 至 晚上 9:00		進修 學士班														
3月7日(六)	上午 9:00 至 下午 3:00		碩士 在職專班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註冊	蓋註冊章 115/2/23 (一) 至 2/26 (四) 、 115/3/7 (六)	<p>請學生於 115年3月7日(六)前 完成註冊手續。</p> <p>3.凡本校學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程序。註冊程序之完成，以完成各項手續為準，否則以未註冊論。</p> <p>4.繳費註冊流程：</p> <p>(1)同學請自行上網下載「學雜費繳費單」辦理繳費事宜，並於規定期限完成繳費，繳費單下載操作程序：【本校首頁】→【南華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專區】→【登入系統】→【學期學雜費專區】→【繳費單列印】。</p> <p>(2)註冊期間請於行政單位上班時間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諮詢台蓋註冊章。</p> <p>*為避免學生證蓋註冊章人數過多造成久候，學生證可由班代收齊後整批送至教務處諮詢台(成均館1樓C101)蓋章。</p>	教務處-註冊組 1169、 1121、 1122、 1123
選課	114/12/29 (一) 至 115/1/2 (五)	<p>選課對象篩選調整</p> <p>由開課單位依據開課對象及備註欄逕行初審後教務處複審，若不符合選課條件將予以刪除。</p>	教務處-課務組 1169、 1111、 1112、 1113、 1115
	115/1/5 (一)	<p>初選課程再確認</p> <p>請同學自行上網檢閱初選選課紀錄，確保選課資料之正確性。</p>	
	115/3/2 (一) 上午7點 至 115/3/8 (日) 晚上12點	<p>加退選</p> <p>1.課程加退選一律線上作業，恕不接受紙本簽名(課程選課人數低於系統設定值之情況及申請海外雙學位之學生除外)，請學生逕行上網辦理加退選作業，系統係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逕行控管。</p> <p>2.為落實學生選課公平性，請依據公告之選課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補登。</p>	
	115/3/9 (一) 上午8點 至 下午5點	<p>開課單位加選已額滿之課程</p> <p>由開課單位加選已額滿之課程，請同學逕洽開課單位辦理。</p>	
	115/3/12 (四) 起	<p>課程再確認</p> <p>1.請同學上網檢閱當學期選課紀錄，確保選課資料之正確性。(檢閱路徑：【本校首頁】→【南華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專區】→【登入系統】→【學期選課管理】→【查</p>	

辦理 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承辦 單位 分機
選 課		<p>詢個人選課資料】。</p> <p>2.與授課老師核對點名單上是否已列為選課學生。</p>	教務處- 課務組 1169、 1111、 1112、 1113、 1115
	<p>115/3/16 (一) 上午8點 至 115/3/18 (三) 下午5點</p>	<p>補選(限具有補選資格者)</p> <p>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請於補選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補選作業：</p> <p>(1)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p> <p>(2)所屬院、系所(學程)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p> <p>(3)學分抵免核准後，申請學分抵免更正並因獲准更正而須補退選該課程。</p>	